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是主管隆木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编制人数小计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3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8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436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4.7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8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436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84.7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3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1 万元。项目支出 380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317.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3489.3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7.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0.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总额为 880.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7.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8.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1 万元。项目支出 314.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0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项目支出 7.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6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75.9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05 万元，下降 0.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同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项目情况说明

1. 部门整体项目

（1）项目概述：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负有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党中央、

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能，依据以上职能设立部门整体项目。

(2) 立项依据：康办字〔2019〕101号

(3) 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康办字〔2019〕101号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总收入共计4361.88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880.17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定项目设立个数	大于14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庄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 乡镇人大工作经费（人大会议、代表活动、代表联络站等）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人大工作正常运行。

(2) 立项依据：康财〔2023〕35号

(3) 实施主体：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康财〔2023〕35号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总收入共计10.01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会议召开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人大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100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次数	≥5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隆木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计划。

公务接待 14.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经费统筹调整。

公务用车运行 9.27 万元,比上年减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采购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七)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二）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